沽源县2025年硕博人才引进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引进一批各单位急需的专业人才，充分发挥高学历青年人才在推动沽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计划面向社会公开引进硕博人才。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进名额

全县事业单位引进硕博人才44名，详见《沽源县2025年硕博人才引进需求信息表》（附件1）。

二、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2.具有国内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非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为2019年及以后毕业获得），经国家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博士、硕士研究生。同时，本科阶段为全日制本科。

3.研究生学历学位、留学回国人员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须于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

4.所学专业必须与用人单位需求专业对口，同时具备各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沽源县2025年硕博人才引进需求信息表》。需求信息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国家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及“研招网—专业知识库”确定。对于留学归国、自设学科、交叉学科、根据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资格条件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不在参考目录的，应聘人员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专业调整更名等情况，必要时可联系招聘单位说明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5.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8月13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8月13日及以后出生），身体健康。

6.部分岗位要求“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以下人员：（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5年高校毕业生；（2）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下列情形人员不得报名：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3.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招考（聘）主管部门认定有作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的；

4.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5.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尚在试用期内的、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未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未经单位同意或行业有规定不得应聘的；

6.在读学生（即：2026届及以后毕业生）；

7.在沽源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已经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特岗教师等）；

8.不得报名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回避关系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9.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

三、引进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沽源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zjkgy.gov.cn/index.html）及神韵沽源、沽本培源等微信公众号发布人才引进公告。沽源县人民政府网为本次人才引进工作的专用网站，有关公告信息及事项均通过该网站进行发布。

（二）网上报名

本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每人只限报一个岗位。网上报名实行严格自律机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并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2），对提交的报名信息真实性负责。报名网站：https://rpta.cn/exam/332（此网站用于报名、评审通知单打印，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1.报名时间：2025年8月13日9:00—8月20日17:00

2.报名程序及注意事项：

（1）注册登录。报名人员登录报名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前须完全了解本次人才引进的政策和拟报名岗位条件，按步骤进行操作。网上报名须用本人手机号申请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报名系统，进行填表和提交审核。

（2）提交报名申请。报名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后，要审慎选择报名岗位，按照表格内容规范填写或选择表项，上传的电子照片要符合要求，否则将无法通过审核。报名人员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方能“提交审核”。报名人员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要在报名时主动报告。

（3）资格审查。一般情况下，审核员24小时内会在报名系统回复审核结果。报名人员查询报名结果为“审核未通过”的，可根据提示原因，修改信息或改报岗位并重新提交审核；“审核通过”的，将不能再修改信息。报名时间截止后未通过审核的，不能再次提交报名申请或改报其他职位。请报名人员尽量不要选择最后时刻报名，以免因报名条件不符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等原因“审核未通过”错失报名机会。

3.报名人员需提供上传以下资料：

①本人身份证；

②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③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学业成绩单；

④报名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的，需提供由组织关系所在地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身份证明；

⑤在沽源县域外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区已经参加工作的人员，需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⑥本人签署的《诚信承诺书》；

⑦岗位要求其他条件相关证明资料。

（三）证件审核

1.审核时间：2025年8月21、22日，每天9：00至17：00

2.审核地点：中共沽源县委党校

3.审核内容：本人身份证；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学业成绩单；报名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的，需提供由组织关系所在地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身份证明；已与现工作单位签订过劳动（聘用）合同的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主要领导签字）；本人签署的《诚信承诺书》；岗位要求其他条件相关证明资料。

经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员进入评审。发现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情况不实、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参加评审资格。

（四）组织评审

1.评审时间：2025年8月27日

2.评审地点：沽源县第三小学

3.《评审通知单》打印时间：2025年8月24日－8月26日。

4.应聘医学类、公共类的考生采取结构化评审的方式，时间8分钟，每名考生需回答3道题，主要测试内容包括理论素养、综合分析、临场应变、仪容举止、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心理素质等。

应聘教育类的考生采取试讲的方式，时间15分钟，试讲内容在通用教材中随机抽取（面试前公布参考教材版本），主要考察考生的学科知识、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基本素养、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方面的能力。

5.评审时，考生只准报抽签顺序号，不得报姓名及个人信息，否则视为违纪。

6.打分采取体操式打分法，即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5名评委的平均分为考生评审得分。在评审地点每组评审结束后公布面试成绩。评审成绩满分100分，评审设定成绩合格线70分，未达到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对超过合格分数线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分职位按1：1的比例确定通过评审人员，评审成绩出现并列时，按学历高者、年龄小者的优先顺序确定递补人员。

（五）组织体检

组织拟引进的硕博人才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名者自理。初次体检不合格者允许复检一次，以复检结果为最终体检结果，复检仍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无故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主放弃引进资格。体检合格的，确定为考察人选。

（六）定向考察

县委组织部通过审查档案、函调、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拟引进的硕博人才进行考察。考察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出现考察、体检不合格或者其他情况缺额，按同一岗位评审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进入公示环节后不再进行递补。

（七）会议研究

按规定经会议研究后，确定拟引进硕博人才。

（八）社会公示

拟引进硕博人才名单在沽源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zjkgy.gov.cn/index.html）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群众反映有问题并经查实的，取消引进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引进手续。

（九）聘用

引进的硕博人才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纳入“沽源县硕博人才引进计划”管理，落实相关待遇。

四、相关待遇

县直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解决事业编制，列入县财政预算，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初次就业的试用期12个月，其他人员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报考沽源县第一中学岗位的人员，需在入职两年内取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将按照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相关规定要求解除聘用。硕博人才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服务期满后可办理调动手续。引进的硕博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中共沽源县委人才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引进用好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详见附件3)相关待遇。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硕博人才引进计划人员，未按要求参加证件审核、评审、体检、考察，未按规定时间办理聘用手续的，均视为自动放弃，考生自主放弃引进资格的，需提交《自愿放弃承诺书》（附件4），《自愿放弃承诺书》在本人手写签名、按手印后扫描发送至邮箱gyxgccrcfwzx@163.com。与用人单位办理完成聘用手续后，选择放弃岗位或未能按期报到的，县委组织部可开具相关证明，归入考生诚信档案。

2.资格审查贯穿硕博人才引进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名人员存在不得报名情形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问题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硕博人才引进工作全程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指导下进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如有相关问题，请依法理性通过正规渠道反映，对恶意编造不实信息及违法有害信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责任。

4.在体检、考察环节，应聘人员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被取消聘用资格，或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聘用的，按照报考岗位的评审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拟引进人员公示期间如有自动放弃者，所空出的岗位不再递补。

5.本次硕博人才引进不收取报名费，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中共沽源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313—5812177

监督电话：0313—5811008

在线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311-86857678

受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如需咨询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具体事宜，请拨打县委组织部政策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附件：1.沽源县2025年硕博人才引进需求信息表

　　　2.诚信承诺书

　　　3.《中共沽源县委人才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引进用好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相关政策

　　　4.自愿放弃承诺书

　　　　　　　中共沽源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